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承接了一心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一心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3 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1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24 号文《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9,520 万股，公司上市后总股本为 26,030 万股。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0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26,030 万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0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披露《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7 号，以 2016 年 4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16 年 4 月 13 日为除权除息日，进行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52,060 万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2,0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披露《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5 号，以 2017 年 4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3 日为除权除息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52,06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20,600,000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 283,274,2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413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阮鸿猷、刘琼、赵飏。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未履行该承诺，则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本公司股东赵飏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未履行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阮鸿猷、刘琼、赵飏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阮鸿猷、刘琼、赵飏承诺：

1、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

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种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本次解禁的首发前限售股总数为 283,274,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130%。本次申请解除首发前限售股的股东为 3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备注
1	阮鸿献	175,680,000	175,680,000	94,604,778	董事长
2	刘琼	95,648,000	95,648,000	14,600,000	董事
3	赵飏	11,946,240	11,946,240	11,781,000	董事、总裁
合计		283,274,240	283,274,240	120,985,778	

注 1：阮鸿献、刘琼、赵飏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注 2：根据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阮鸿献、刘琼、赵飏承诺，解禁后两年内，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

注 3：截止 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日，赵飏共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11,946,240 股，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按承诺申请解除首发前持有限售总股份的 25%合计 2,986,560 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6 年 8 月 30 日，赵飏按承诺申请解除首发前持有限售股份的 25%合计 5,973,120 股（因 2016 年 4 月 13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26,030 万股变为 52,060 万股，故赵飏解除股份为 $11,946,240 \times 2 \times 25\% = 5,973,120$ 股）；在本次申请解除前，赵飏持有公司股票中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为 11,946,240 股，在本次全部解除首发前限售。

注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所冻结股份保持冻结状态不变。

五、本次首发前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6,062,760	58.79%	214,090,360	283,274,240	236,878,880	45.50%
高管锁定股	22,788,520	4.38%	214,090,360	-	236,878,880	45.50%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283,274,240	54.41%	-	283,274,24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537,240	41.21%	69,183,880	-	283,721,120	54.50%
三、总股本	520,600,000	100.00%	-	-	520,6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一心堂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一心堂对本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东兴证券对一心堂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杨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